

#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3 号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子公司金鑫矿业报告期内因气候、环保等因素，开采量小，业绩亏损。请结合金鑫矿业所属矿山所在地法规、民族政策、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进程、周边矿区开采情况等因素说明金鑫矿业所属矿山恢复全部产能的时间安排及具体举措。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新能源板块个别子公司由于经营团队变更，内部管控未能全面、有效执行，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新能源板块经营团队发生变化的子公司名称及具体情况，并说明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你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3、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华印、众和纺织等均已停产。请结合目前你公司纺织印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纺织印染业务营业收入的来源及收入确认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 14.6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详细分析你公司的财务风险。

5、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员工安置费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计提2017年度员工安置费用约2,901.74万元。请结合你公司需安置员工数量、补偿标准及发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计提上述安置费的合理性。

6、《公告》称，报告期内对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合计计提49,706.14万元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计提7,527.84万元，存货计提23,887.13万元，固定资产计提17,816.07万元，在建工程计提475.10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3条的规定对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2.28亿元，而《公告》称报告期内你对存货计提约2.39亿元跌价准备。请说明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上述存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结合可变现净值情况说明你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9亿元。请详细分析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对新征129.465亩土地及围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5.1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新征土地的时间、价格及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分析上述土地及围墙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根据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公司、许建成、许金和等作为该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报告期内，因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可能严重影响其合同履行的能力，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1 月底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众和股份、许金和、许建成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1 月底作出，而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才对上述判决进行公告。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是否已开始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若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君合集团采取追偿措施及相关情况。

8、你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87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对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主要原因为确认无法收回。请结合上述公司经营状况、应收账款账龄、你所采取的催收措施等因素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

（2）请详细披露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债务人名称，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082.48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方具体名称，并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主要原因及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244.29%，主要项目为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额。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1、你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8999.2 万元，主要是将计划剥离的纺织印染板块企业历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产生影响。请结合纺织印染板块经营状况说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合理性。

12、你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中逾期未交税金达 7,200.31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说明欠交税金对你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13、请列示公司目前存在的法律诉讼、仲裁的情况，包括发生的时间、金额等，自查你公司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4、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但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意见，请核对上述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是否正确，若否，请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2 日